

政教专刊部主办 组版:闫广明 责编:冯海砚 校对:白昕怡 电子信箱:llrbzhjb@163.com



有奖征文 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办
吕梁日报社

培育“吕梁工匠” 全面助力“双创”

——全市“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创建工作剪影

□ 梁 瑜

技能改变人生、技能成就梦想。今年以来我市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考证持证为标准,突出做好社会劳动力“建档立卡、技能培训、持证上岗”三个重点环节的就业工作,组织召开全市“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提质增效工作推进会,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有序组织返岗就业。

与此同时,培育“工匠精神”,加强技能培训和鉴定,让持证社会成为时代潮流,技能型人才培养再次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一份技能,一张证书,蹚出一条致富路

技能型人才是“工匠精神”的前提和保障,涵盖精益求精、一丝不苟、恪守品质、砥砺前行、专业敬业和社会认可价值。职业资格证书是劳动者职业能力水平的资格和市场就业的通行证。

“一技在身、一证在手、一条致富成才路在脚下铺就”,我市在完成技能培训的同时,加快技能鉴定速度,及时核发资格证书,积极为劳

动力就业创造条件。至今已经发放证书7309本,其中职业资格证书3893本,专项职业能力证书3416本。5月25日,市委、市政府举办了首期“吕梁山护工”技能等级证书颁发仪式,市领导亲自为学员代表颁发了等级证书和合格证书,营造了“人人持证、技能社会”良好氛围。

疫情之下,如何快速推进贫困劳动力就业,成为脱贫攻坚和经济发展的首要大事。我市共有贫困劳动力37.84万人,针对现实状况,全市人社部门坚持市内外统筹、长短期结合,多措并举,积极促进劳动力安全返岗。春节前返乡农民工6.4万人,截至目前已全部返岗就业。全市共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1406个,已兜底安置未脱贫劳动力1400人。扶贫车间开复工49个,吸纳贫困劳动力3601人。全市共组织专车(厢)127次3765名农民工返岗,其中贫困劳动力1118人。2019年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19.05万人已全部实现返岗就业。

工匠精神,双创社会,技能鉴定助力转型发展

培育“吕梁工匠”,建设“双创”社会,推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是实施“三新”战略、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也是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必然选择。

7月24日上午,万众期待之中,首届吕梁市职业技能大赛在市体育馆拉开帷幕。大赛职业(工种)项目包括比赛类和展演类两大类,比赛类包括数控车工、工业控制、吕梁山护工等8类20个职业(工种)项目。展演类设立“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成果展示区,通过实物、图文、互动等形式,展示全民技能培训就业成果和传统工艺、非遗项目。

四天的活动时间,来自全市的541名技能标兵,在吕梁学院、吕梁卫校、吕梁高级技校、吕梁经管校、吕梁宾馆五个赛区激烈角逐,用自己掌握的技能同台竞技,展示才艺,进行了一幕幕熟练精湛的专业技巧表演。

这是我市顺应构建“人人持证、技能社会”而开展的积极行动,是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鉴定行动的积极举措和最新成果。当前常态化

疫情防控下,要以举办全市职业技能大赛为契机,加大职业技能鉴定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认知程度,提高社会工人技能鉴定率。要全方位地对国家有关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政策进行宣传,塑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氛围,重塑良好的社会风尚,尊重劳动,尊重职业,尊重成果,精益求精。

逐步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严格贯彻就业准入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大力鼓励持证上岗制度,持续提高社会对于职业资格的认知度和信任度。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评价,应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要,突出新技术和新知识的技能考核;对知识技能型人才的考核,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的需要,强化综合性考核和多项技能的考核。职业技能鉴定也是服务型工作,敞开渠道,窗口服务,简化手续,服务于技能型人才的鉴定。



“一盔一带”安全知识 宣讲进农村

8月15日和16日,石楼县交警大队在罗罗镇警保合作劝导站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联合罗村“两站两员”,在警保合作站宣传栏上张贴公安部“一盔一带”宣传海报,对群众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针对农村地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的弱点,民警在讲解中加大了警示教育力度,结合近期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深入剖析其成因及引发的严重后果,提醒群众一定要坚决杜绝无证驾驶无牌二、三轮摩托车、严禁农用车违法载人 and 饮酒驾驶车辆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引导群众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出行理念,做到安全驾驶,文明出行。

臧媛媛 陈钰 刘晨晨 摄

吕梁市交警支队联合市城市管理局 整治城区道路交通环境

本报讯 连日来,为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常态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城区车辆停放秩序,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吕梁交警支队联合市城市管理局,采取交警执法整治、城管治理乱点,形成执法合力,对城区主要道路秩序进行全覆盖、无盲区整治,严格治理车辆违停及违法占道经营行为。

一是组建联合整治队伍,由吕梁交警支队所辖四个直属大队和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组成的联合整治行动组,分片区、分路段进行联合整治,确保整治取得实效。二是加强城区主次干道上的违规停放各类车辆的整治力度,严控大型商场、超市、居民小区、学校周边违停车辆及占道经营行为。对于违停车辆,驾驶人在现场的予以口头警告并责令立即驶离,驾驶人不在现场或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的,由执法人员拍照取证,依法处罚。三是严格规范二手车市场门前停车秩序,杜绝占道堵路现象,并加大巡查力度,对严重阻碍交通不能及时移动的工程车辆及“僵尸车”进行拖离,真正做到重拳出击、击中要害,直达病社,彻底解决乱停车问题。四是对城区占道经营、出店经营、流动摊点等违规行为进行清理取缔,对乱拉乱挂、乱贴乱搭、乱堆乱倒等乱象进行清理整治,确保城区人行道、车行道畅通有序。

(本报通讯员)

临县交警大队 为电动车销售人员讲解交通安全

本报讯 (记者 王洋 通讯员 张昊 樊红卫) 8月14日,为提高辖区电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上加强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临县交警大队宣教股民警深入东关广场电动车销售点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以面对面宣讲的方式,向销售人员讲述销售超标电动车的危害,同时倡导其在销售过程中时刻嘱咐顾客骑车带好安全头盔,自觉抵制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当好交通安全辅导员,为辖区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中阳县交警大队 进社区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讯 (记者 王洋)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居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宣传,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中阳县交警大队宣传民警深入辖区小区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让安全守护无处不在。

宣传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结合辖区实际,针对一些常见交通违法行为进行讲解,告诫广大居民日常出行中佩戴头盔和使用安全带的重要性,坚决杜绝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引导广大民众自觉养成安全文明的出行习惯,时刻紧绷交通安全这根弦。

通过开展交通安全宣讲进社区活动,让群众更好地掌握了交通安全知识,提高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离石枣林乡多措并举打造学习型机关

本报讯 (记者 冯海砚 通讯员 程晓亮) 今年以来,离石区枣林乡坚持把加强学习作为提升党员干部理论素养、履职能力的有效途径,完善学习制度、营造学习氛围、创新学习形式,坚持领导干部学习常态化,多措并举打造学习型机关。

一是领导班子带头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中央、省、市、区委重大部署、重要会议精神为主要内容,制定党委中心组每月学习计划,坚持党委中心组每月学习,主要领导以身作则、亲自领学,班子成员轮流领学、交流体会,做到学习先走一步、理解更深一层,为全乡学习开好头、起好步。二是主题党日集中学。在每月16日的主题党日活动中,将学习作为规定动作之一,以坚定理想信念为重点,进行政治学习和教育,机关党支部书记带领全体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领悟掌握基本精神、基本要求、基本内容,做到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三是日常例会经常学。坚持机关学习常态化,将每周二固定为机关集中学习日,由机关干部轮流领学,学习内容既有“规定动作”,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省市区相关文件等政治理论的同时,又有“自选动作”,紧密结合乡村工作实际,加强业务技能学习,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全体机关干部认真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学习心得,做到了学有所记、记有所思、思有所获。四是党员自主学。除了集中学习之外,引导党员干部充分利用业余时间,坚持“线下”“线上”同步进行,充分利用“学习强国”“三晋先锋”平台,将两大平台作为全省党员干部的知识“充电宝”,形成积极主动学,你追我赶的浓厚学习氛围。五是“每周一考”督促学。围绕学习内容,与乡村工作实践相结合,每周进行知识测试,检测学习情况,强化学习效果,建立学习与实践相互转化、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机制,实现机关干部学知识、强能力的目的,取得了良好的学习和工作成效。



幸福生活甜如蜜

□ 本报记者 冯海砚 摄影报道



幸福生活是什么?是晚饭后广场上广场舞和一曲红歌;是晌午村头小游园里的家常话;是出院后医疗保险单上的红印章……“上午在社区广场跳扇子舞,中午给一家六七口子做午饭,那叫一个有心劲。”8月15日上午,家住离石区生态园社区的刘雅琴老大妈跳完扇子舞高兴地告诉记者,幸福之情溢于言表。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小康是什么?成为了广大市民茶余饭

后讨论的问题。小区单元门需要刷卡才能开门回家,已不稀奇,可是没有带卡,家里又没人怎么办?在市区一小区,如果没有带门禁卡,只要按个按钮就接通智能云平台,24小时值班人员通过平台立刻调出业主的身份信息,核实无误后会帮助打开单元门。而且每个单元门都装有摄像头,进出单元门的人系统自动进行图像抓拍和自动保存进出(门)前后共20秒的视频录像,并即时上传云平台。该社区设有出租房管理



办公室,社区房源统一管理,统一登记、统一出租,租房者无需和房东打交道,办公室直接帮助完成。以前在我们生活的小区见到垃圾运输车,很多人可能都躲得远远的,生怕被熏着。现在垃圾车都包得严严实实的,真正做到了“垃圾不落地”。

生活环境的改善,生活质量的提高,让更多群众感觉到了幸福生活来得太突然。每天沐浴在幸福的阳光下,他们尽享改革发展红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

第十六条 归侨、侨眷有权接受境外亲友的遗赠或者赠与。

归侨、侨眷继承境外遗产的权益受法律保护。归侨、侨眷有权处分其在境外的财产。

第十七条 归侨、侨眷与境外亲友的往来和通讯受法律保护。

第十八条 归侨、侨眷申请出境,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期限内办理手续。归侨、侨眷确因境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限期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急需出境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证明优先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国家保障归侨、侨眷出境探亲的权利。

归侨、侨眷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出

境探亲的待遇。

第二十条 归侨、侨眷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出境定居,经批准出境定居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离休、退休、退职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定居的,其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养老金照发。

第二十一条 归侨、侨眷申请自费出境学习、讲学的,或者因经商出境的,其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归侨、侨眷在境外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国际惯例,给予保护。

第二十三条 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

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归国华侨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致使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害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造成归侨、侨眷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非法占用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合法使用的土地,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退还;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非法侵占归侨、侨眷在国内私有房屋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退还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国务院的实施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法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资料来源: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办公室 法案室《侨务法律法规实用手册》)